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668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前於本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第二監獄）執行。高雄第二監獄於 113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妨害公務、妨害自由等前科，復犯詐欺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668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理由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假釋量表認定已完成和解；112 年違規因遭同房毆打，秘書教唆雜役燙傷我，申訴都被副典獄長吃案，教唆科員去派出所誣我打他全身傷，教唆主管栽贓我打人；少環保署證照，戒菸獎狀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7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

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69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3 件詐欺罪，加入未有實際交易仍輸入不實會計資料，共同詐領統一發票獎金之犯罪組織，犯罪所得達 41 萬 7,640 元，影響國家稅捐管理正確性，侵害國庫之財產，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有多次踢舍房門、徒手毆人等情，而有 6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妨害公務、妨害自由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理由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假釋量表認定已完成和解」之部分，查復審人確未與國稅局達成和解或賠償，所述假釋量表認定和解係為誤植，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又訴稱「112 年違規因遭同房毆打，秘書教唆雜役燙傷我，申訴都被副典獄長吃案，教唆科員去派出所誣我打他全身傷，教唆主管栽贓我打人」之部分，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再訴稱「少環保署證照」之部分，因復審人並未提供相

關佐證資料，自不足採。末訴稱「戒菸獎狀」之部分，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